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秀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秀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秀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杨秀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杨秀风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杨秀风女士持有公司 3,594,498 股股份，杨秀风女士离任生效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建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建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张建伟先生简历如下：

张建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自 2016 年 10 月加入公司财务部，任职财务经理。

张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